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05年由陳先生及Robert Krakoff先生成立，設計始於玩家，賦予玩家的產品。我們的全球雙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及新加坡。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為我們執行大部分一般、行政、法律及金融職能及進行供應鏈管理營運的樞紐。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成立，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及新加坡設立全球雙總部推出旗艦遊戲滑鼠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旗艦遊戲鍵盤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我們的全球聯合總部由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搬遷到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上海設立中國區分部完成A系列優先股投資推出旗艦遊戲耳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台北開設研發中心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Razer Synapse雷雲物聯網平台推出軟件平台計劃推出旗艦遊戲手提電腦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Razer Cortex雷遊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B系列優先股投資於台北、馬尼拉及曼谷開設首三間雷蛇商店收購OUYA, Inc.若干資產推出雷蛇音樂計劃推出Razer Chroma幻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C系列優先股投資• 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若干資產• 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及上海開設第四及第五間雷蛇商店• 推出<i>zVentures</i>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若干資產• 以雷蛇<i>zGold</i>推出服務計劃• 完成MOL Global投資• 完成D系列優先股投資• 在香港開設第六間雷蛇商店• 宣佈與長和旗下的「3」集團進行夥伴合作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Razer (Asia-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2003年12月19日	設計、製造、分銷、研究及開發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
Razer USA Ltd.	美國	2004年11月30日	電腦周邊設備、電腦系統及配件貿易
Razer (Europe) GmbH	德國	2007年9月20日	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貿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集團成立

Razer (Asia-Pacific)於200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繼而於2004年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Razer USA Ltd.。隨後於2005年，Razer (Asia-Pacific)完成從原擁有人收購「雷蛇」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並開始營運。「始於玩家，賦予玩家。™」自此一直為本集團標語及公司使命。

有關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另一名共同創辦人Robert Krakoff先生為已退休的科技領域企業家。彼為榮休總裁，不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但仍然出任本公司顧問。

緊隨於2003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後，Razer (Asia-Pacific)以認購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615股普通股及向一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股普通股（其於2005年2月4日以代價10.00新加坡元向陳先生轉讓其全部10股普通股）。

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於2005年至2012年，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平均認購價約為13.34美元，因此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合共656,571股普通股乃由多位股東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普通股數目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¹⁾	312,816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²⁾	190,797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²⁾	40,105
d'Anconia Investments Ltd ⁽¹⁾	22,707
陳先生	19,389
Koh Boon Hwee	14,896
Razer (Asia-Pacific) ⁽³⁾	55,861
總計	656,571

附註：

- (1)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及d'Anconia Investments Ltd均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分別為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該等股份由Razer (Asia-Pacific)以庫存股形式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

於2007年5月16日，Razer (Asia-Pacific)與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A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認購下表所載列之數目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於2007年6月21日，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予A系列優先股股東，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Pi Holdings Limited	13,132	1,000,043.82美元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11,819	900,054.67美元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8,536	650,043.72美元
Loh Kim Guan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Han Seng Juan先生	6,566	500,021.91美元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Wong Kok Hoe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Low Check Kian先生	3,283	250,010.96美元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²⁾	2,627	200,054.46美元
Lee Hsien Yang先生	2,627	200,054.46美元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2,627	200,054.46美元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博士	2,627	200,054.46美元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2,627	200,054.46美元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2,627	200,054.46美元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Chan Whye Mun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Tang Wee Loke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總計	82,738	6,300,763.48美元

附註：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07年10月25日，Razer (Asia-Pacific)分別與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76.15美元的平均價格分別認購11,160股及3,94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849,869.71美元及300,043.61美元。於2008年7月11日，Razer (Asia-Pacific)分別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及Tan Chow Boon先生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八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及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分別以每股行使價76.1532美元行使其第一認購期權，而Razer (Asia-Pacific)向彼等發行A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配發日期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2008年1月31日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35		154,971.76美元
2008年2月11日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 先生	657		50,032.65美元
2008年2月26日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2,955		225,032.71美元
2008年4月14日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821		62,521.78美元
2008年4月14日	Wong Kok Hoe先生	821		62,521.78美元
2008年7月30日	Razer Employee Pte. Ltd.	2,790		212,467.43美元
2009年9月3日	Lee Hsien Yang先生	1,314		100,065.30美元
2009年9月14日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658		50,108.81美元
	總計	12,051		917,722.22美元

附註：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1月1日，Chong Chiet Ping女士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ong Chiet Ping女士同意以每股平均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266,536.20美元認購Razer (Asia-Pacific)合共3,5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0年2月3日，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相關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予Chong Chiet Ping女士。

於2010年7月15日，Razer Employee Pte. Ltd.根據日期為2007年10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行使價76.15美元及總代價424,934.86美元行使第二認購期權，而Razer (Asia-Pacific)向Razer Employee Pte. Ltd.配發及發行5,580股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4. 轉讓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及重新指定至B系列優先股

於2011年10月1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與Razer (Asia-Pacific)訂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2月16日的補充契據補充），據此，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其中包括）向當時現有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1月5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擬通過收購要約以每股361.04美元的認購價向當時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收購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九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1年11月28日提呈其各自的A系列優先股，而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轉讓予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詳情如下：

提呈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轉讓予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轉讓予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優先 股數目		已轉讓的 Razer (Asia- Pacific) A系列 優先股 總數
	股數目	代價	股數目	代價	
Razer Employee Pte. Ltd.	12,725	4,594,234美元	587	211,930.48美元	13,312
Han Seng Juan先生	4,072	1,470,154.88美元	188	67,875.52美元	4,260
Tan Chow Boon先生	3,766	1,359,676.64美元	174	62,820.96美元	3,940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524	911,264.96美元	116	41,880.64美元	2,640
Loh Kim Guan先生	1,497	540,476.88美元	69	24,911.76美元	1,566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1,338	483,071.52美元	62	22,384.48美元	1,400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1,268	457,798.72美元	59	21,301.36美元	1,327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1,269	458,159.76美元	58	20,940.32美元	1,327
Wong Kok Hoe先生	627	226,372.08美元	29	10,470.16美元	656
總計	29,086	10,501,209.44美元	1,342	484,515.68美元	30,428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以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名義登記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於2011年12月9日重新指定為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日的投資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1年12月9日分別以認購價386.83美元及代價773.66美元及13,152.22美元向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配發及發行2股及34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2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Razer (Asia-Pacific)於2012年3月19日以代價2,499,695.46美元向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6,462股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向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為100%股權），一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2012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Razer (Asia-Pacific)持有合共88,541股A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數目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14,774
Pi Holdings Limited	13,132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7,931
Razer Employee Pte. Ltd.	6,218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5,166
Loh Kim Guan先生	5,000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4,104
Lee Hsien Yang先生	3,941
Chong Chiet Ping女士	3,500
Wong Kok Hoe先生	3,448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3,284
Low Check Kian先生	3,283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²⁾	2,627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2,627
Han Seng Juan先生	2,306
Tan Kah Boh Robert先生	1,972
Tang Wee Loke先生	1,314
Chan Whye Mun先生	1,314
Koh Ai Ling Adeline女士	1,300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1,300
總計	88,541

附註：

-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進行重組前，Razer (Asia-Pacific)的合共36,926股B系列優先股由下列公司持有，詳情如下：

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股東名稱	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數目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	29,120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1,344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	6,462
總計	36,926

緊接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重組前，合共656,571股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的持有人於上文「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項下概述。

根據Razer (Asia-Pacific)、本公司及Razer (Asia-Pacific)的相關股東於2012年11月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 上文「2. Razer (Asia-Pacific)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分節所述持有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的各名股東（本公司本身除外）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上述各名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 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及
- 上述各名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Razer (Asia-Pacific) 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

從而令本公司緊隨重組於2012年11月8日完成後持有Razer (Asia-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56,571股普通股、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本公司亦收到Razer (Asia-Pacific)於庫存中持有的所有股份。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Razer (Asia-Pacific)的唯一股東，並透過Razer (Asia-Pacific)進行所有業務營運。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上述各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711股股份、88,541股A系列優先股及36,926股B系列優先股。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下文所述B系列優先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系列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511.483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3,427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1百萬美元。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3,427股B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B系列優先股股東姓名／名稱	B系列 優先股數目
Orchid Investments Pte. Ltd.	19,550
Davinia Investment Ltd.	4,887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¹⁾	1,955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1,955
Gay Chee Chong先生	1,173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977
George Yin Soon先生	977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977
Chen Family Limited ⁽²⁾	488
Loo Tze Lui女士	488
總計	33,427

附註：

- (1)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及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分別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Chen Family Limited為由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8. 重新指定B系列優先股為B-1系列及B-2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獲重新指定為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以辨別在同一組別中獲得相同權利的股東。

於2012年11月8日配發及發行的36,926股B系列優先股（如上文「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述）獲重新指定為B-1系列優先股。

於2013年5月29日配發及發行的33,427股B系列優先股（如上文「7.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述）獲重新指定為B-2系列優先股。

9.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3系列優先股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與Middlefield Ventures, Inc.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iddlefield Ventures, Inc.同意按總代價及本金額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承兌票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92美元向Middlefield Ventures, Inc.配發及發行合共2,877股B-3系列優先股，作為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代價。

於2014年10月1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4,999,000美元，以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購回彼持有的2,877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B-3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10. 轉讓股份

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進行了下列股份轉讓：

出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轉讓日期	轉讓股份數目
陳先生 ⁽¹⁾	Tan Kim Lee先生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E-Ching博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E-Fang女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Tan Min-Han博士 ⁽¹⁾	2015年3月5日	1,151股股份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9,029股股份
	曾辰裕先生 ⁽²⁾	2015年5月6日	1,151股股份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 ⁽¹⁾ . .	許慶裕先生 ⁽²⁾	2015年5月6日	1,439股股份
	Chan Cheng Mun 女士 ⁽²⁾	2015年5月6日	290股股份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312,816股股份及 2,627股A系列優先股
d'Anconia Investments Ltd. ⁽¹⁾ . .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22,707股股份
Chen Family Limited ⁽¹⁾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¹⁾	2015年4月23日	488股B-2系列優先股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³⁾	Voyager Equity Limited ⁽³⁾	2015年4月15日	159,758股股份
本公司 ⁽⁴⁾	Koh Boon Hwee 先生 ⁽⁴⁾	2015年12月31日	1,151股股份

附註：

- (1) 陳先生作出該等轉讓旨在重組彼及彼家族於本公司的投資。Tan Kim Lee先生為陳先生的父親，且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為陳先生的兄弟姊妹。
Maverick Investments Ltd.及d'Anconia Investments Ltd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en Family Limited為由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該等公司間的轉讓並不影響陳先生對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權，並作為陳先生股權重組的一部分進行。
- (2) 曾辰裕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許慶裕先生自2012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營運總裁，並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3)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Voyager Equity Limited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以信託方式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該等轉讓乃為重組林嘉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而進行。
- (4) 本公司將先前持作庫存股的1,151股股份轉讓予Koh Boon Hwee先生，作為Koh Boon Hwee先生擔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服務的代價。Koh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 與Minus Inc.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於2015年11月30日，Razer (Asia-Pacific)與Minus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開發商)及Minus Inc.股東Carl Hu先生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Minus Inc. 同意就其流動聊天及分享照片平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而Carl Hu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作為獲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提供服務及授予許可權的代價，Razer (Asia-Pacific)同意向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支付合共約1,400,000美元，其中3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約1,100,000美元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向Minus Inc.配發及發行633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737.43美元的發行價)的方式結付。

除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而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許可權外，Minus Inc.及Carl Hu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2月21日，本公司與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認購43,167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3美元，總代價為75,000,000美元。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變更為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金的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3,167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9月4日，本公司與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28,778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C系列優先股1,737.43美元，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向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778股C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投資所得款項金額為125,000,000美元，擬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研發及運營。

有關上文配發C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13. 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 (前稱THX Ltd.) 收購資產

於2016年10月5日，為發展我們於影院音響系統、家庭影院影音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影音系統及汽車音響系統中的品質認證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Tone, Inc.與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就收購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若干資產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合約、知識產權及設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i)現金4,539,656.14美元；(ii)本公司的6,298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及(iii) Razer Tone, Inc.的20股股份，須向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及／或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6年10月5日妥善及合法完成，惟如下文所述，本公司須透過發行股份以延期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2016年10月5日，Razer Tone, Inc.向Archview Capital Ltd.（由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指定）配發及發行20股股份。於配發後，Archview Capital Ltd.持有Razer Tone, Inc.的20%股權。

於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Archview Capital Ltd.配發及發行5,078股股份。作為根據上述資產購買協議的延期結算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5日向Archview Capital Lt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220股股份。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時，Slot Speaker Technologies, Inc.的大股東Archview Capital Ltd.為一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azer Tone, Inc.於2016年10月19日更名為THX Ltd.。

14. 向Nextbit Systems Inc.收購資產

於2016年12月30日，為促進我們的流動裝置戰略，本公司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Razer USA Ltd.與Nextbit Systems Inc.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其主要資產。該等資產其中包括多項知識產權、合約及客戶名單。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透過發行8,633股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其中(i)1,295股股份為保留股份，將於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26日）的第二個週年後30日內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及(ii)1,727股股份於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會發行予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下文所述的延期結算安排，收購事項毋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1月26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向Nextbit Systems Inc.配發及發行5,611股股份。於2017年3月3日，Nextbit Systems Inc.向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轉讓2,302股該等股份，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繼而於2017年5月16日向其全資附屬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轉讓2,302股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於2019年1月26日之前（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及2019年1月26日向Nextbit Systems Inc.配發及發行1,295股及1,727股股份。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此收購事項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該資產購買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 2016年股份購回

於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收購要約備忘錄，內容有關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563.69美元購回最多28,778股股份的建議收購要約。要約價乃根據C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股份1,737.43美元（其所得款項用於為購回提供資金）減每股股份173.74美元（預留以彌補本公司將就收購要約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計算得出。收購要約於2016年11月22日完成。

於2016年12月1日，於接獲收購要約的有效接納後，本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約45.0百萬美元向股東購回28,778股股份（包括9,202股股份、10,490股A系列優先股及9,086股B系列優先股），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購回 股份數目	總代價
Primerose Ventures Inc. ⁽¹⁾	股份	8,001	12,511,083.69美元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	B-2系列優先股	7,338	11,474,357.22美元
Pi Holding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2,557	3,998,355.33美元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A系列優先股	2,155	3,369,751.95美元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A系列優先股	1,370	2,142,255.3美元
Lee Hsien Yang先生	A系列優先股	1,251	1,956,176.19美元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A系列優先股	1,030	1,610,600.7美元
Han Seng Juan先生	A系列優先股	962	1,504,269.78美元
Razer Employee Pte. Ltd.	A系列優先股	956	1,494,887.64美元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B-2系列優先股	815	1,274,407.35美元
Davinia Investment Ltd.	B-2系列優先股	666	1,041,417.54美元
許慶裕先生	股份	600	938,214美元
曾辰裕先生	股份	480	750,571.2美元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B-2系列優先股	267	417,505.23美元
The Lip Oei @Suliwi先生	A系列優先股	209	326,811.21美元
Chan Cheng Mun女士	股份	121	189,206.49美元
已購回股份總數		28,778	44,999,870.82美元

附註：

(1) Primerose Ventures Inc.為由林嘉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於2016年7月25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8月23日獲股東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經董事會及股東修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351名承授人及尚未行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分節。

17. 於MOL Global的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作出戰略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ZVMidas Pte. Ltd.與MOL Investments Pte. Ltd.及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MOL Global, Inc.的19.9%已發行股本。MOL Glob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從事互聯網媒體、電腦遊戲、電子分銷及電子支付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毋需任何監管批准，並已於2017年5月12日妥善及合法完成。

投資的代價為19,900,000美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2,304.80美元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作為MOL Investment Pte. Ltd.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44股股份及向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發行及配發6,790股股份償付。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除作為該投資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為MOL Global的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zGold-MOLPoints分銷協議** — 據此，本公司同意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現有的MOLPoints作為zGold-MOLPoints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委任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為總分銷商，於其在若干地區的網上平台分銷、轉售、宣傳及推廣zGold-MOLPoints；
- **技術及平台分享協議** — 據此，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與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及其聯屬人士開發及／或使用的技術及服務平台相關的若干服務及授權使用該技術及服務平台；及
- **渠道協議** — 據此，MOL AccessPortal Sdn. Bhd.同意將zGold用於MOL AccessPortal Sdn. Bhd.的內容供應商或商戶提供的內容。

18.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與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據此，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0,846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

於2017年5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5,000美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變更為60,000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5月11日，Binary Capital Fund I LP及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訂立上述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3,037股及1,301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6,999,677.60美元及2,998,544.80美元。

於2017年5月12日，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Strength Luck Limited及Procurator Holdings, LLC訂立D系列投資協議的聯合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每股股份2,304.80美元的價格分別認購1,301股、954股、867股、433股及65股D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分別為2,998,544.80美元、2,198,779.20美元、1,998,261.60美元、997,978.40美元及149,812.00美元。

D系列投資協議項下D系列優先股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5月15日完成。

D系列投資所得款項為43.3百萬美元，擬用於研發及運營。

有關上述配發及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進行六次[編纂]投資。有關配發及發行A系列、B-1系列、B-2系列、B-3系列、C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以及該等優先股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分節。

[編纂]投資代價的釐定基準乃由本公司及各自的[編纂]投資者經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於有關時間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於其作出有關投資時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述本公司的資本化概況：

股東	股份	A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 編纂的 日期 的 持股比例 ⁽²⁾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	344,552	2,627	—	488	—	—	—	41.26%	[編纂]%
Voyager Equity Limited ⁽³⁾	159,758	—	—	—	—	—	—	18.96%	[編纂]%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	40,105	—	—	1,955	—	—	—	4.99%	[編纂]%
Primerose Ventures Inc.	23,038	14,774	—	977	—	—	—	4.60%	[編纂]%
Koh Boon Hwee先生 ⁽³⁾	16,047	—	—	—	—	—	—	1.90%	[編纂]%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³⁾	8,634	—	—	—	—	—	—	1.02%	[編纂]%
Archview Capital Ltd. ⁽³⁾⁽⁴⁾	5,078	—	—	—	—	—	—	0.60%	[編纂]%
Nextbit Systems Inc. ⁽³⁾⁽⁵⁾	3,309	—	—	—	—	—	—	0.39%	[編纂]%
Strength Luck Limited ⁽³⁾	2,302	—	—	—	—	—	433	0.32%	[編纂]%
Tan Kim Lee先生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E-Ching博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E-Fang女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Tan Min-Han博士 ⁽³⁾	1,151	—	—	—	—	—	—	0.14%	[編纂]%
許慶裕先生 ⁽³⁾	839	—	—	—	—	—	—	0.10%	[編纂]%
曾晨裕先生 ⁽³⁾	671	—	—	—	—	—	—	0.08%	[編纂]%
Minus Inc. ⁽³⁾	633	—	—	—	—	—	—	0.08%	[編纂]%
Chan Cheng Mun女士 ⁽³⁾	169	—	—	—	—	—	—	0.02%	[編纂]%
Pi Holdings Limited	—	10,575	—	—	—	—	—	1.25%	[編纂]%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	6,901	—	—	—	—	—	0.82%	[編纂]%
Razer Employee Pte. Ltd.	—	5,262	—	—	—	—	—	0.62%	[編纂]%
Loh Kim Guan先生	—	5,000	—	—	—	—	—	0.59%	[編纂]%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	—	4,104	—	710	—	—	1,301	0.73%	[編纂]%
Chong Chiet Ping女士	—	3,500	—	—	—	—	—	0.42%	[編纂]%
Wong Kok Hoe先生	—	3,448	—	—	—	—	—	0.41%	[編纂]%
Low Cheek Kian先生	—	3,283	—	—	—	—	—	0.39%	[編纂]%
Loh Kim Kang David先生	—	3,011	—	—	—	—	—	0.36%	[編纂]%
Lee Hsien Yang先生	—	2,690	—	—	—	—	—	0.32%	[編纂]%
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	—	2,627	—	—	—	—	—	0.31%	[編纂]%
Robert Tan Kah Boh先生	—	1,972	—	—	—	—	—	0.23%	[編纂]%
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	—	1,914	—	—	—	—	—	0.23%	[編纂]%
Han Seng Juan先生	—	1,344	—	—	—	—	—	0.16%	[編纂]%
Chan Whye Mun先生	—	1,314	—	—	—	—	—	0.16%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A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B-3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截至 本文件 日期的 持股比例 ⁽¹⁾	截至 編纂 日期 的 持股比例 ⁽²⁾
Tang Wee Loke先生	—	1,314	—	—	—	—	—	0.16%	[編纂]%
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	—	1,300	—	—	—	—	—	0.15%	[編纂]%
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	—	1,091	—	—	—	—	—	0.13%	[編纂]%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	—	—	29,120	—	—	—	—	3.46%	[編纂]%
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	—	—	6,462	—	—	—	—	0.77%	[編纂]%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	—	1,344	—	—	—	—	0.16%	[編纂]%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	—	—	—	12,212	—	—	—	1.45%	[編纂]%
Davinia Investment Ltd.	—	—	—	4,221	—	—	—	0.50%	[編纂]%
Gay Chee Cheong先生	—	—	—	1,173	—	—	—	0.14%	[編纂]%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	—	—	1,140	—	—	—	0.14%	[編纂]%
George Yin Soon先生	—	—	—	977	—	—	—	0.12%	[編纂]%
Loo Tze Lui女士	—	—	—	488	—	—	—	0.06%	[編纂]%
Middlefield Ventures, Inc.	—	—	—	—	2,877	—	—	0.34%	[編纂]%
數字天域 (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3,167	—	5.12%	[編纂]%
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28,778	—	3.42%	[編纂]%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	—	—	—	—	—	—	10,846	1.29%	[編纂]%
Binary Capital Fund I, L.P.	—	—	—	—	—	—	3,037	0.36%	[編纂]%
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	—	—	—	—	—	—	1,301	0.15%	[編纂]%
Lager-Moss LLC	—	—	—	—	—	—	954	0.11%	[編纂]%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867	0.10%	[編纂]%
Procurator Holdings, LLC	—	—	—	—	—	—	65	0.01%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⁶⁾	—	—	—	—	—	—	—	—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編纂]%
總計	609,739	78,051	36,926	24,341	2,877	71,945	18,804	100.00%	[編纂]%

附註：

- 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股份。
- 經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後計算，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 Voyager Equity Limited、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nprise Sdn. Bhd.、Archview Capital Ltd.、Nextbit Systems Inc.、Strength Luck Limited、Tan Kim Lee先生、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Tan Min-Han博士、許慶裕先生、曾慶裕先生、曾辰裕先生、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並非[編纂]投資者。
- 並無計及將於2017年10月5日向Archview Capital Ltd.發行的1,220股股份。
- 並無計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情況下，分別將於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向Nextbit Systems Inc.發行的1,295股及1,727股股份。
- 由於[編纂]，本公司將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由67,116股調整為[編纂]股。為償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編纂]的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1系列 優先股股東 ⁽¹⁾	B-2系列 優先股股東	B-3系列 優先股股東	C系列 優先股股東	D系列 優先股股東
已付每股優先股 成本	76.1532美元	386.83美元	511.483美元	1,737.43美元	1,737.438美元	2,304.80美元
協議日期	2007年5月16日、 2007年10月25日 及2010年1月1日	2011年10月1日 及2012年1月20日	2013年4月17日	2014年9月30日	2016年2月21日 及2016年9月4日	2017年4月12日
投資全部結清之日	2010年2月3日	2012年3月19日	2013年5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5月15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經計及[編纂]的影 響) ⁽³⁾	0.15港元	0.78港元	1.08港元	3.52港元	3.52港元	4.67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期	如股東協議及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編纂]投資者不受任何[編纂]限制。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用於研發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編纂]淨額約39.8%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					

附註：

- (1) 根據本節「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6. 本公司於2012年重組、配發及發行股份、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分節所詳述的重組，指最初由Razer (Asia Pacific)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後被兌換為同等數目的本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
- (2) [編纂]的折讓乃經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並依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包括完成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
- (3)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以已付總代價除以就有關[編纂]投資各系列轉換相關優先股為股份及[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條款外，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但所有權利均應在緊隨[編纂]後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

轉換權利

可選轉換

於[編纂]前，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適用的轉換數目將優先股轉換為繳足的股份。

自動轉換

優先股應在下列時間按當時適用的轉換數目自動轉換為繳足的股份：(i)合資格公開發售（如下文所定義）截止前；或(ii)牽涉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股份收購、股份轉讓、重組、綜合入賬或業務合併（如適用）完成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就本節而言，更新至截至認購D系列優先股時，「合資格公開發售」乃指按發售後公司估值至少2,000百萬美元進行的股份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發售所得款項至少90百萬美元，有關股份或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包括聯交所）上市。

此外，倘任何優先股的轉讓對象所從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擬定轉讓任何股份之時正從事或計劃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則此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惟所有特別權利均不適用於承讓人。

調整轉換數目

每股優先股對股份的初始轉換數目應為1。

轉換數目應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其他股息、重組、合併、綜合入賬、重新分類、交換、替代及新證券的攤薄發行不時予以調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將被轉換為繳足的股份，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利後，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將分別轉換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優先股對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為1:1，且並無計及延期結算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登記權利

倘本公司擬於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司須立即與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將持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2%的股東（統稱「主要股東」）訂立登記權利協議（「登記權利協議」），以給予彼等慣常的登記權利，包括要求及連帶登記權利。

登記權利協議亦可能包括其他股東，並授予彼等連帶登記權利，以使該等股東能夠按比例與主要股東一同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任何後續公開發售。

股息權利

若不同樣就A系列優先股作出股息或分派，則不得就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不同樣就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作出股息或分派，則不得就股份或A系列優先股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董事會就任何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前，於有關資金或資產同等合法作分派用途之時，優先按股份股息宣派前已信賴的派息率收取以該等資金或資產支付的股息。

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D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在董事會就任何普通股或A系列優先股宣派任何股息前，於有關資金或資產同等合法作分派用途之時，優先按股份或A系列優先股股息宣派前已信賴的派息率收取以該等資金或資產支付的股息。

清盤權利

首先，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D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較C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第二，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B系列優先股股東及C系列優先股股東地位相等，有權較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第三，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與否），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較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相當於其初始投資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的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 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部分[編纂]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董事：

- 持有A系列優先股多數投票權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A系列董事**」）；
- 林嘉林先生及／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包括 Voyager Equity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種子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
-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只要其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何志濤先生或其他人士為董事（「**C系列董事**」）。

而且，董事會法定人數須由三名董事構成，當中至少包含A系列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陳先生及／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權委任的四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創辦董事**」）。

部分[編纂]投資者亦有權向董事會委任無投票權的觀察員：

-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只要彼等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 種子投資者（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及
- D系列優先股股東（只要其仍為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觀察員。

A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1月1日向董事會委任的A系列董事Koh Boon Hwee先生已於2017年6月21日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向董事會委任的C系列董事何志濤先生已於2017年6月21日辭職並不再出任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優先購買權	各[編纂]投資者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最多為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按持股比例享有份額。
優先受讓權	若任何股東（「賣家」）建議將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有意買家（「要約」），則[編纂]投資者擁有優先受讓權，以按欲作出轉讓的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要約通知」）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倘[編纂]投資者並無就所有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已行使優先受讓權的[編纂]投資者有權按欲作出轉讓的股東所發出轉讓通知內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剩餘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賣家（須首先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的條款）有權且有意向要約通知中指明的第三方出售發售股份，未接受要約的[編纂]投資者擁有隨售權參與要約。
否決權	<p>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以下各方的批准：(i)各種子投資者、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及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只要彼等各自至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及(ii)持有A系列優先股多數投票權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委任的代表（只要有關A系列股份至少構成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0%）。該等公司行動其中包括：(i)發行新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ii)本公司股本變動；(iii)可能更改或變更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任何行動；(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v)銷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及(vi)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p> <p>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A系列董事、種子投資者董事及至少一名創辦董事各自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其中包括：(i)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本集團資產抵押或對其增設其他產權負擔；(ii)涉及責任超過5百萬美元的任何訴訟的提起、辯護或和解；(iii)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裁或技術總監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集團收購總價值超過10百萬美元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證券。</p>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即除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以外的所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均為個人私人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涵蓋廣泛行業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類投資機會。除[編纂]投資外，該等個人投資者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嘉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Strength Luc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3.63%。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富士康科技集團的名稱經營業務，為一家台灣跨國電子代工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除其[編纂]投資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製成品採購外，Strength Luck Limited或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Pi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6名人士（包括Koh Boon Hwee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Wee Ee Chao先生、Loo Choon Yong博士、Loh Kim Guan先生及Low Check Kian先生）平均擁有，各持有16.67%股權。Pi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作出創業資本或私人股本投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其股東認為合適的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除其[編纂]投資及其股東之一Koh Boon Hwee先生先前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Pi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就持有本公司權益為目的而成立的投資公司。其由Ho Lai Kui先生全資擁有，而Ho Lai Kui先生為8名實益擁有人（包括其本身）以信託持有股份。Wee Joo Yeow先生及Lee Kim Bock先生為擁有最大權益的兩名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17.84%及16.45%股權。除其[編纂]投資外，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Razer Employee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股權。其由本公司15名僱員擁有。Maggie Quek女士為最大股東，持有46.35%股權，而高級管理層成員Michael Dilmagani先生持有12.12%股權。

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Fund II主基金及副基金（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分別全資擁有。IDG-Acel Capital Fund I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基金，主要目的為於中國處於擴充階段的公司作出增長型股本投資，有關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媒體、醫療、清潔技術及技術驅動消費業及服務相關行業，基金規模約為784百萬美元。該兩項基金由最終普通合夥公司共同控制。除其[編纂]投資外，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及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投資公司，由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及控制並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新加坡的領先中小型企業提供增長資金，以協助其成為在全球上具有競爭力的公司。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亦擁有另一家投資公司Orchid 2 Investments Pte Ltd，其根據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17. 收購Cashshield股份」分節所述的同一股份認購協議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ZVF1 Pte. Ltd.共同參與收購於Cashshield Pte Ltd.的A系列優先股。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前任董事Koh Boon Hwee先生擔任主席的Credence Capital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

Davinia Investment Ltd. 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Robert Budi Hartono先生及Bambang Hartono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除其[編纂]投資外，Davinia Investment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於科技相關公司及基金擁有投資。該公司由Dian Stefani先生全資擁有。除其[編纂]投資外，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Middlefield Ventures, In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球最大設計及生產雲端操作與促進智能互通世界所需產品及技術的公司英特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ddlefield Venture, In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借貸，向外界提供計息貸款，該等公司一般為業務策略與英特爾公司互補的小型公司。除其[編纂]投資外，Middlefield Ventures, In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科技推廣、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電腦技術培訓、電子產品、電腦、軟件與輔助產品及通訊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商品、技術及代理業務。何志濤先生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其22.42%股份。何志濤先生為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總經理及實際控制人，並為本公司董事。除其[編纂]投資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上海宇秤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騁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各持50%股權。漢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兩間公司的普通合夥人。除其[編纂]投資外，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代號：215）66.09%權益的股東。此外，李先生透過其若干間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實益擁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約8.38%權益。李先生的家族信託亦擁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約0.003%權益。長和旗下的「3」集團已與雷蛇成立全球戰略聯盟。

Binary Capital Fund I LP及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為投資於處於初始階段的消費者技術公司的投資基金。Binary Capital Fund I LP與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並無擁有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實益擁有人。除其[編纂]投資外，Binary Capital Fund I LP與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Lager-Moss LL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特別以作出[編纂]投資為目的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John Lagerling先生及Tom Moss先生分別擁有45%股權。Tom Moss先生為本公司僱員。除其[編纂]投資外，Lager-Moss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5））擁有100.00%。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原創設計、部件生產及整機組裝服務，並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亦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從事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除以上所述外，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Procurator Holdings, LLC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Joe Lonsdale先生及其家族公司Tiberius Family Office為兩個最大實益擁有人，各分別持有56.5%及23.4%。除[編纂]投資外，Procurator Holdings, LLC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5.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乃遵照指引信HKEx-GL29-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由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進行。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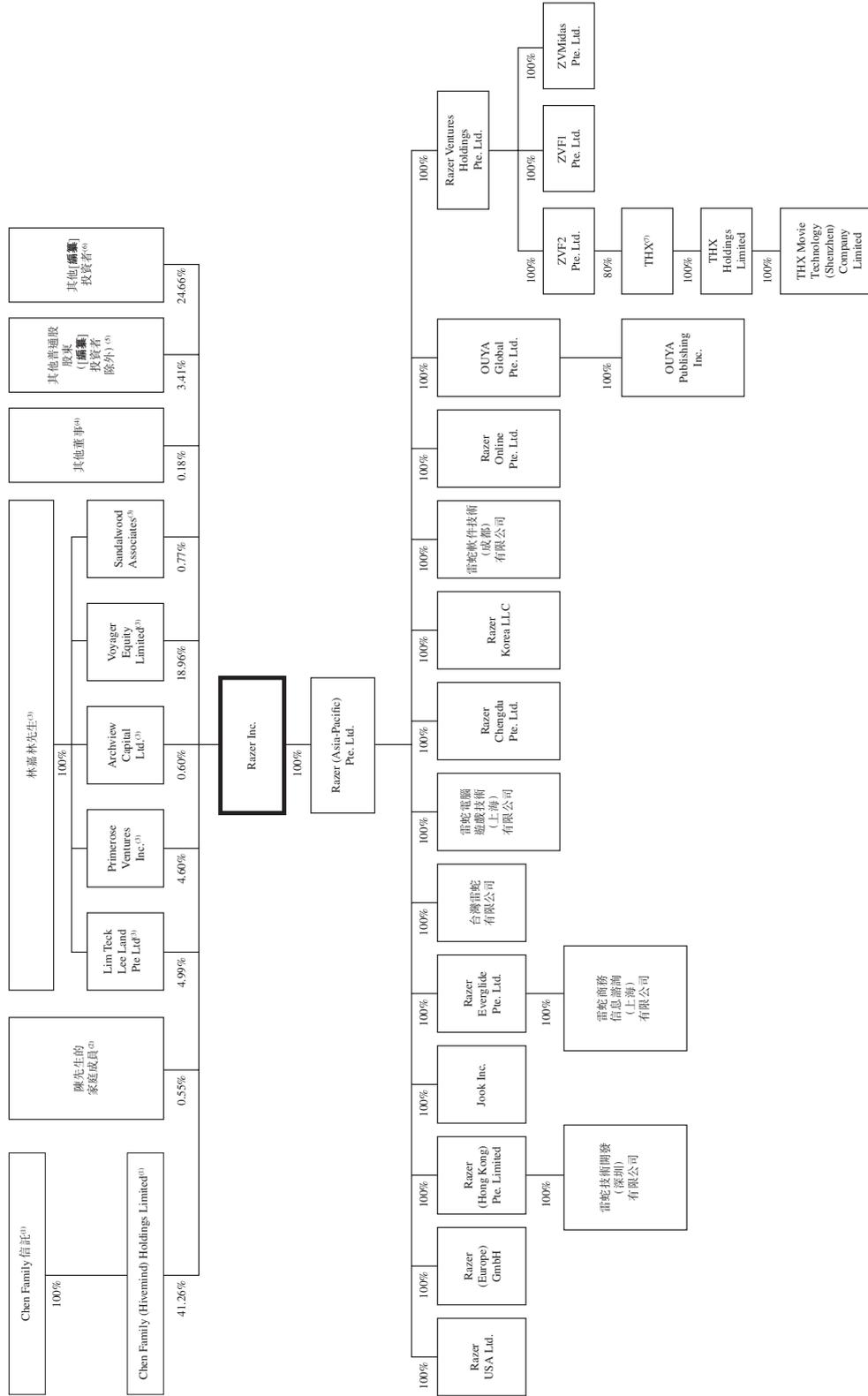
擬進行美國上市申請

於2014年，本公司尋求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但因市場環境欠佳而中止。在進行這一舉措時，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機密申請文件（包括登記聲明草稿），供其審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回應文件涉及要求就本集團業務的某些部分作出澄清的查詢，而本公司已於登記聲明草稿中披露更多資料以回覆查詢。於2015年第二季度，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在完成監管審閱程序前暫停擬進行的美國上市。董事認為，概無涉及先前擬進行的美國上市而與[編纂]相關的任何事宜將影響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庭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8%及0.10%。
- (5) 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1.02%、0.39%、0.08%及0.02%。
- 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 Minus Inc.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
-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Archview Capital Limited、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I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i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t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THX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並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陳先生共同控制。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由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作為設立人）設立的Chen Family信託下屬的投資公司。Julius Baer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Chen Family信託的受益人。陳先生亦為Chen Family (Hivemin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2) 陳先生的家庭成員指Tan Kim Lee先生（其父親）、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其兄弟姊妹），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3) Lim Teck Lee Land Pte Ltd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92％。
- Primerose Ventures Inc.、Archview Capital Ltd.及Sandalwood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嘉林先生透過Immobilar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Voyage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由Excelsior Equit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Excelsior Equit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林嘉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其他董事指我們的執行董事曾辰裕先生及許慶裕先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
- (5) 其他普通股股東（[編纂]投資者除外）指Koh Boon Hwee先生、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Nextbit Systems Inc.、Minus Inc.及Chan Cheng Mun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Koh Boon Hwee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
- Hotel Resort Enterprise Sdn. Bhd. 為一家馬來西亞公司，由丹斯里陳志遠先生及拿督斯里陳永欽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Nextbit Systems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經營的投資公司。Tom Moss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由於在2016年12月30日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均已成為本公司僱員）為Nextbit Systems Inc.的最大股東，分別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中的46.5％股權。除為支付收購Nextbit Systems Inc.資產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外，Nextbit Systems Inc.為獨立第三方。
- Minus Inc.為開發社交聊天手機應用程式MeowChat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Carl Hu先生、IDG及SIG。其為獨立第三方。
- Chan Cheng Mun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6) 其他[編纂]投資者指Strength Luck Limited、Pi Holdings Limited、Sand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Razer Employee Pte.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 Ltd.、Yong Xiang Capital Holdings II, Ltd.、Orchid 1 Investments Pte. Ltd.、Davinia Investment Ltd.、Sirius Financial Group Ltd.、Middlefield Ventures, Inc.、數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HF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Redmount Ventures Limited、Binary Capital Fund I LP、Binary Capital Fund II LP、Lager-Moss LLC、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Procurator Holdings, LLC、Loh Kim Guan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Chong Chiet Ping女士、Wong Kok Hoe先生、Low Check Kian先生、Loh Kim Kang David先生、Lee Hsien Yang先生、Henry Tay Yun Chwan博士、Robert Tan Kah Boh先生、Dilhan Pillay Sandrasegara先生、Han Seng Juan先生、Chan Whye Mun先生、Tang Wee Loke先生、Adeline Koh Ai Ling女士、The Lip Oei @ Suliwi先生、Gay Chee Cheong先生、George Yin Soon先生及Loo Tze Lui女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涉及67,11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我們將於[編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及的股份，以透過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等待其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歸屬。
-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嘉林先生擁有THX餘下20％少數股東權益。